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9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7 年 6 月 14 日 北京**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05

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魏庆华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三、宣布现场出席情况，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目 录

议案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议题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3
议案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
议案四：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31
议案五：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	39
议案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
议案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8
议案八：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议案 .....	60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	62
议题十：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3
议案十一：关于提名黎蜀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	64

# 议案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6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发达经济体 GDP 增速仅为 1.6%，较 2015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发展相对强劲，GDP 增速为 4.1%，较上一年基本持平。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正逐步缓解，全年 GDP 增速为 6.7%；供给侧改革初见成效，PPI 持续回升，企业盈利状况出现好转，实体经济“结构优化、发展方式转变、新动能成长”的特征更加明显。

受人民币汇率贬值及熔断的影响，A 股市场 2016 年初遭遇快速下调，交易量较 2015 年同期大幅萎缩，下半年国内证券市场逐渐企稳回升。截至 2016 年末，上证指数收盘点位为 3103.64 点，较年初下跌 12.31%，其中上半年指数累计跌幅 17.22%；深证成指年末收盘较年初下跌 19.64%。2016 年两市股基单边成交额 138.91 万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48.72%，两融期末余额 9,392.49 亿元，较 2015 年年末减少 20.01%。同时一级市场融资活跃，全年股权市场融资金额累计 19,495.49 亿元，同比增长 28.13%，其中 IPO 融资金额达 1387.96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证券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274.92 亿元，净利润 1233.46 亿元，分别较同期下降 43.06% 和

49.61%，其中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分别较同期下降 62.72%、48.01%和 35.56%。

在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加强风险管控，加快业务布局，进一步整合集团资源，并完成上市后首次再融资和首单境外债务融资，资本规模迅速扩张，营运资金进一步充实。公司业务收入结构更为均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收入占比显著下降，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大投行一大资管一大销售”发展模式更加清晰。公司 2016 年末的净资本为 200.22 亿元，排名行业第 18 位，较上年末提高 7 位，核心竞争力和抗市场周期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经营管理情况的讨论分析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成功完成 48 亿元非公开发行，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在复杂多变、竞争激烈的金融市场环境中，公司积极发掘业务机会，在投行、资产管理、境外业务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整体经营业绩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收入结构多元化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6.33 亿元，较年初减少 5.63 亿元，同比减少 0.77%；净资产 183.55 亿元，同比增长 35.01%。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3 亿元，同比下降 33.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 亿元，同比下降 33.83%；每股收益为 0.5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1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73,157,614.34	5,363,008,065.25	-33.37%
营业成本	1,938,888,675.94	2,832,981,111.04	-31.56%
营业利润	1,634,268,938.40	2,530,026,954.21	-35.41%
净利润	1,352,868,018.54	2,045,015,336.04	-3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3,652,176.42	1,310,105,512.73	-76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017,683.95	-11,243,475,570.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286,068.73	14,221,761,732.80	-72.70%

## (二)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经纪	122,230.74	70,385.01	42.42%	-54.68%	-29.17%	减少 20.74 个百分点
自营业务	44,360.22	16,681.92	62.39%	-66.57%	-21.84%	减少 21.52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78,590.03	40,802.32	48.08%	28.86%	36.75%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61,567.71	17,367.99	71.79%	14.48%	-45.18%	增加 30.70 个百分点
期货业务	6,979.34	4,558.25	34.69%	-6.33%	-6.32%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另类投资业务	1,695.92	2,6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用业务	52,250.07	11,873.02	77.28%	-24.72%	-45.61%	增加 8.73 个百分点

### 1、证券经纪

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状况密切相关。2016 年沪深股基单边交易量为 138.91 万亿元,日均成交量为 5,700 亿,较 2015 年分别减少 48.72%和 48.71%。行业整体证券交易佣金率仍呈下滑趋

势，但下滑速度较互联网金融发展初期有所放缓，在市场成交量萎缩和佣金率持续降低的双重影响下，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证券行业 2016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 1,052.95 亿元，同比减少 60.87%。

公司 2016 年两市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 2.75 万亿元，市场份额 1.08%，较 2015 年提高 0.07 个百分点；累计实现经纪业务净收入 12.22 亿元，占公司整体净收入的 33%。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收入）排名为 26 位，较 2015 年上升 5 位。经纪业务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机构客户及高净值客户开户数连续两年增长，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拥有 134 万个零售客户和近 2,700 家机构客户，其中资产值高于 10 万元的客户占 12.72%，机构客户数量同比增加 18.51%。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股票基金代理买卖交易量	28,970	53,182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12.22	26.97
代销金融产品金额	26.88	138.12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0.29	0.40

渠道方面，公司持续大力推进“网上+网下”业务发展模式，从产品、服务、组织架构、运营机制等方面实现网下分支机构与网上平台的有效协同，产品服务创新及互联网金融体系建设卓有成效。2016 年，公司投顾产品签约客户数和签约客户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投顾产品“金股在线”在证券时报“2016 中国区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获评最佳投资顾问品牌。

网上方面，公司正式成立互联网金融部，完成了机器人投顾产品 APP、“东兴 198”综合 APP、极速交易系统、PB 交易系统、运营外包托管系统、大数据平台等的建设与上线，率先实现智能投顾、数据实时分析、智能账户分析等特色功能，通过自主研发的“东兴 198”综合 APP 为客户提供行情、资讯、开户、交易、理财、增值服务（机器人投顾、金股在线）、账户管理等一揽子服务。公司 2016 年新增经纪业务客户中超过 92.95%为通过手机端开户，同比提高 8.61 个百分点。

网下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分公司为核心的分支机构管理体系，形成三级一体的管理考核和责任追究制，2016 年完成江门营业部、新疆昌吉 2 家营业部以及三明、莆田、泉州、南京、济南 5 家分公司的开业，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72 家。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在广州、成都、杭州等地近 30 家分支机构的新设。随着规模扩张和转型需要，公司将加强经纪业务人才储备，进一步完善分支机构管理体系，通过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以及网上、网下的深度融合，加快从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及投融资中介转型，全面提高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力。

## 2、自营业务

公司的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权益类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秉持“稳健+价值”的投资理念。2016 年，受股票债券市场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实现自营业务净收入（扣减资金成本后）4.44 亿元，同

比减少 66.57%。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自营业务规模	102.66	72.25
其中：权益类投资	39.66	42.25
固定收益类投资	63.00	30.00
自营业务收入	8.32	16.32
自营业务平均收益率	8.10%	22.58%
自营业务净收入	4.44	13.27

注：以上自营业务规模为日均占用成本；权益类投资包括资产管理产品投资。

### -权益类投资业务

2016 年股灾之后股市估值体系深度重构，美国大选、人民币汇率波动、并购重组新规出台等重大事件加剧了国内资本市场的的不稳定性，导致 2016 年市场整体投资回报率较 2015 年大幅降低。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市场急跌时迅速调减仓位，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及时把握新能源、医药、煤炭等行业机遇，取得了较高的超额收益。此外，多元化收入格局逐渐发展成熟，在定增、二级市场投资、新股申购、量化投资及大宗交易等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新增货币基金做市业务、与融资融券开展融券交易业务等新业务模式，积极拓宽权益类自营收入渠道，降低投资组合收益波动。

###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16 年债券市场宽幅震荡，信用风险集中爆发，加之经济增速放缓，监管去杠杆，债券收益率下行明显。年末，受美联储加息、国内通胀预期上行、中登债券质押新政等多重因素影响，债券市场急速下挫，国债期货活跃品种两月内最高跌幅达 7%。在严峻复杂的市场

环境下，公司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提前采取降杠杆、降久期等措施，有效规避了年末市场大幅调整带来的冲击，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率。公司固收投顾业务持续扩张，截至 2016 年末，固收投顾业务规模近 16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75%。

未来，公司自营业务将继续秉承稳健投资的理念，加强投研团队建设，在积极探索业务创新的同时全面提高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投资业绩的影响。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继续保持多元化投资格局，优化宏观策略模型和量化投资策略，筛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和优质定增项目。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长期投资和短期交易齐头并进，提高衍生品投资研究水平，通过对冲整体持仓风险实现对市场风险的整体控制，加强与同业和控股股东金控平台的交流合作，实现由单一投顾业务向大资管业务转型。

### 3、投资银行业务

2016 年 IPO 市场恢复正常审核发行，并在年末提速；并购重组涉及的股权再融资和债券承销规模继续快速增长，非公开发行在下半年有所放缓。2016 年，A 股市场 IPO 发行家数 227 家，较 2015 年增加 4 家，首发募集资金 1496.08 亿元，同比减少 5.09%；股权再融资和债券融资规模达到 18,083.86 亿元和 298,086.1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1.78%和 54.87%。新三板业务进入“万家时代”，市场功能不断完善，截至 2016 年底，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累计达到 10,073 家，其中 2016 年新挂牌 4,991 家。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16 年实现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519.99 亿元，同比增长 32.14%。

2016 年，公司投行业务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和品牌推广力度，强化团队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全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7.86 亿元，同比增长 28.86%。在证券时报“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公司获评“2016 中国区最具突破性证券投行”、“2016 中国区最佳企业债承销团队”。

公司全年共完成发行 1 单 IPO 项目、14 单股权再融资项目、51 支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和 10 支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累计主承销金额 611.55 亿元，投行业务规模较 2015 年大幅提升，股票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为第 19 名，较 2015 年提升 28 名。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在审 IPO 保荐项目 5 个，在审再融资保荐项目 12 个。2016 年公司主承销金额及收入如下：

发行类别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IPO	25,704	29,155	-11.84%	1,895	20	9,375%
A 股增发	1,469,650	352,986	316.35%	18,981	7,273	160.98%
债券发行	6,074,150	3,879,856	56.56%	36,710	31,378	16.99%
其他承销业务	-	102,350	-	-	626	-
<b>合计</b>	<b>7,569,504</b>	<b>4,364,347</b>	<b>73.44%</b>	<b>57,586</b>	<b>39,297</b>	<b>46.55%</b>

此外，公司 2016 年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346 单，其中并购重组项目 5 单，新三板新增挂牌 77 家，累计挂牌 162 家，截至 2016 年底新三板累计挂牌数量排名为第 21 位，全年共实现财务顾问收入 1.94 亿元，同比下降 8.13%。公司 2016 年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净收入（万元）		项目数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19,158	21,439	346	284
-------------	--------	--------	-----	-----

未来，公司投行业务将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加强项目质量控制，积极适应监管政策变化，加大 IPO 业务投入，通过承揽承做大型项目、有特色的精品项目，逐步树立投行业务的品牌和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东方资产投资业务、公司资管业务的联动，为客户打造“投资+融资+投行”相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

#### 4、资产管理业务

2016 年，证券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但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由于受上半年市场剧烈波动及通道业务费率下行的影响，资管产品收益率和收入增速均呈现不同程度地下降，同时资管新规实施后部分证券公司主动降低了结构化资管产品的杠杆。截至 2016 年末，证券行业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达到 17.82 万亿，较 2015 年增长 50.00%，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6.46 亿元，同比增长 7.85%。

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实现业务口径净收入 6.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8%；实现会计口径净收入 5.95 亿元。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的资产管理受托规模为 1,005.86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84.47 亿元，同比增长 30.07%；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633.87 亿元，同比增长 68.39%；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15.67 亿元，同比增长 213.40%；基金产品管理规模 71.57 亿元，同比增长 1,416.31%。公司资管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在 2016 年中国证券报与新华网组织的理财平台评选中，公司获得“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进取奖”，东兴 5 号获得“金

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奖（三年期），东兴 2 号获得“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奖（三年期）；睿兴 2 号在证券时报“2016 中国区财富管理机构评选”获评“最佳绝对收益产品”。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		2015 年末/2015 年	
	管理规模（亿元）	收入（万元）	管理规模（亿元）	收入（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	284.74	51,335	218.91	42,003
定向资产管理	633.87	6,885	376.44	10,962
专项资产管理	15.67	19	5.00	5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71.57	1,284	4.72	154
<b>总计</b>	<b>1,005.86</b>	<b>59,523</b>	<b>605.07</b>	<b>53,124</b>

注：1、基金管理业务规模为母公司以及东兴投资基金管理的总规模。

2、表中资管收入总金额与业务分部报告的资管业务净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有少量的资管产品手续费佣金收入、资管产品的合并损益计入分部报告。

未来，随着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领域的逐步渗透，行业内部竞争也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同时，将继续坚持以主动管理为主的业务发展思路，借助中国东方金控集团的全金融产业链优势，不断丰富资管品种，形成覆盖权益、固收、量化、衍生品、FOF 产品、委外、跨境业务、不良资产等创新产品的资管全产品链。

## 5、信用业务

2016 年，受年初两次市场熔断影响，证券市场两融余额迅速下降，并长期在 8,200 亿元至 9,000 亿元的区间内波动，随着四季度 A 股市场指数企稳回升，两融余额小幅增长并突破 9,000 亿元，全年两融日均余额为 8,981.52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35.30%。截至 2016 年末，市场两融余额为 9,392.49 亿元，较年初下降 19.14%。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2016 年，

公司信用业务受市场影响，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9.78 亿元，实现信用业务净收入 5.23 亿元，同比下降 24.72%。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的融资融券余额为 95.35 亿元，排名市场第 22 位，累计融资买入金额排名市场第 17 位，全年实现两融利息收入 7.60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016 年末待回购金额（含自有资金和资产管理业务对应的股票质押规模）为 209.7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62.69%，其中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 58.80 亿元，同比增长 223%；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2.1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82.00%。公司信用业务严格把控客户适当性管理、征信、授信等环节，对标的证券、交易集中度、客户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进行严格监控并逐日盯市，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两融业务和股票质押式业务（自营）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分别为 306% 和 223%，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		2015 年末/2015 年	
	余额(亿元)	利息收入(万元)	余额(亿元)	利息收入(万元)
融资融券业务	95.35	75,977	130.15	128,266
股票质押业务(自营)	58.80	21,861	9.64	7,752
<b>总计</b>	<b>154.15</b>	<b>97,838</b>	<b>139.79</b>	<b>136,018</b>

## 6、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开展。2016 年，国内期货市场分化显著，一方面金融去杠杆政策相继落地，股指期货交易仍然受限，另一方面商品期货市场剧烈波动，部分主要交易品种接连呈现单边走势。东兴期货主动应对市场变化，抓住商品期货市场机遇承接机构客户，实现了保证金规模的稳步回升，全年实现期货业务净收入 6,979.34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6.33%。未来，东兴期货将依

托风险管理子公司建立场外市场报价和交易研究体系，加快业务模式创新，提升期货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能力，优化期货业务收入结构。

## 7、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另类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开展。2016 年，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资本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东兴投资主动降低了整体投资规模，加大了固定收益类项目的配置比例。股权收益方面，受二级市场波动、前期投资项目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影响，东兴投资配置的部分股权市场产品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导致东兴投资整体呈现亏损。

未来，东兴投资将顺应监管导向，进一步梳理、规范另类投资业务，同时继续依托客户、资源、渠道等优势，充分把握供给侧改革带来的投融资业务机会，通过差异化的产品设计吸引外部资源，实现股权与债权投资相结合，提升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的盈利水平。

## 8、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业务以中小市值公司研究为依托，不断提升整体研究水平，在 2016 年水晶球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医药行业研究第一名、化工行业研究第二名、农业行业研究第五名和建材行业研究第五名。同时，公司研究团队为中国东方提供多项内部研究支持服务，积极探索业务模式创新，通过开展针对上市公司的项目咨询服务，实现研究业务首单财务顾问收入，突破了传统卖方服务依靠机构佣金的盈利模式。

未来,公司研究业务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内部人员培养的力度,在研究策划和投资服务方面寻求突破并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机构客户服务的有效性。

### (三) 公司合规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有效推进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聘任了符合任职条件的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合规法律部及风险管理部、合规风控联系人四个层面组成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完善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法人治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政策制定指引(试行)》为基本管理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敞口管理办法(试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报告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产品)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控考核暂行办法》、《合规咨询管理办法》、《合规检查管理办法(修订)》、《合规问责管理办法》等等 20 余项管理办法为专项配套制度的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2016 年公司整体风险状态可控、可承受。公司通过事前压力测试、事中严密监控、事后审计监督,净资本各项风控指标持续保持在监管要求之上。为有效管理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进行优质流动性资产最低限额管理,并根据可用稳定资金和所需稳定资金的匹配程度,补充长期借款或者控制业务规模,有力保障了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指标持续达标,提升了公司资产收益率。

## 二、2016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及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 调整董事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亮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审议通过聘任刘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刘亮先生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海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审议通过聘任陈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丁源	董事	离任	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宁静	董事	离任	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钟伟	独立董事	离任	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健	独立董事	离任	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江月明	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邵晓怡	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震	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郑振龙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伟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印建民	董事	离任	印建民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

### （三）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市后对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视，除自身及时了解执行监管要求外，公司及时与股东层面、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确保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切实知晓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要求，并协助投资者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全年共编制发布 82 份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53 份，财务数据简报、会议材料、专项报告等其他文件 25 份。全部公告均做到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没有出现任何差错及延误现象，无文字、格式方面的瑕疵，确保了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地披露信息。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能够确保所有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

#### （四）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凭借稳健经营和上市后的良好业绩表现，受到了中外投资者的高度关注，公司股票被纳入沪深 300、上证 50、上证 100 样本股名单。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动拓展机构投资者关系，在股市波动期间及时稳定投资者信心，妥善处理中小投资者矛盾，2016 年累计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超过 100 人次，中小股东线上及线下问询超过 50 人次，参加投资策略会近 10 场；在再融资和小非解禁两个关键阶段做好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与重要股东及小非股东保持日常联系和实时沟通，在北京、上海等核心城市组织参加多场上市公司路演及反路演。

#### （五） 股东大会召开及董事履职情况

##### 1、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2.16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6.2.1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5.3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	审议通过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6.6.1

		<p>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	--	---	--	--	--

## 2、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魏庆华	否	6	6	0	0	0	否	2
谭世豪	否	6	6	0	0	0	否	2
印建民	否	5	5	0	0	0	否	1
秦斌	否	5	3	0	2	0	否	2
丁源	否	6	6	0	0	0	否	2
宁静	否	6	5	0	1	0	否	1
屠旋旋	否	6	6	0	0	0	否	1
钟伟	是	6	6	0	0	0	否	1
李健	是	6	5	0	1	0	否	1
朱武祥	是	6	4	0	2	0	否	1
韩建旻	是	6	6	0	0	0	否	0

## 3、董事会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

#### 4、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事项	是否通过 表决
三届 9 次	2016 年 3 月 4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三届 10 次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股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三届 11 次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是

##### 董事会薪酬提名委员会

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事项	是否通过 表决
2016 年第一次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 2015 年专项奖励的议案》。	是
2016 年第二次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副董事长同时履行高管职责的议案》、《关于原公司领导高健 2015 年年终奖金的请示》	是
2016 年第三次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是

#####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事项	是否通过 表决
三届 7 次	2016 年 3 月 4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合规报告》	是
三届 8 次	2016 年 4 月 26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的方案》	是

三届 9 次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合规报告》	是
--------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题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完成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各项常规及重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 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亲自现场出席次数	以其它方式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许向阳	监事会主席	5	5	5	0	0	0
罗小平	监事	5	5	3	0	2	0
吴桥辉	监事	5	5	3	2	0	0
刘天	职工监事	5	5	5	0	0	0
杜彬	职工监事	5	5	4	0	1	0

## 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依法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一) 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2016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公司监事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对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二) 主动与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管理层协同配合、开展良性互动，以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状况的了解，更好履行对重大事项的监督建议职能。分层次参加公司党委会、列席总经理办公会、集中采购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等，加强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状况以及财务预算执行状况、风险与内控体系建设、干部任免以及分配与激励等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 加强财务监督，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存在的增减变动及重大异常变化，通过约谈相关负责人的方式增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全面认知与监督。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他们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把准对公司监督工作的脉搏。

(四) 深入一线开展巡查和调研活动，了解业务一线各机构合规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先后到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昌吉北京南路、长沙韶山北路、杭州凤起路、宁波江东北路、深圳中兴路证券营业部等二十多家营业部及新疆、深圳分公司等进行了考察调研，听取机构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共同研究分析营业部在经营管理中遇到的难点

问题，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将基层提出的问题、困难或建议及时反映给公司经营层，并督促有关方面及时研究基层需求，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五) 突出“三重一大”，以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为重点，以重点环节运作的合法、合规为核心，加强对重大风险的监控和防范。及时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和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和报告等重大报告、规划和目标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深化日常监督，注重监督时效，进一步加强对经营业绩、高层及中层干部履职情况、经营预结算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实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防范各种风险。

### 三、持续加强监事会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和效率

(一) 加强监事培训，充分借助公司内部培训、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其他外部培训资源，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创新发展、业务风险管控、监事会工作实务等的培训，不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二) 充分借助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交流平台，加强与同业的学习交流，通过“走进上市公司中煤能源”、“走进上市公司中国铁建”、“走进上市公司中国中车”等交流考察活动，充分借鉴先进治理经验，提高履职效率。

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中，公司监事会获评“上市公

司监事会卓有成效 30 强”。

#### 四、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2016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不断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实现了 2016 年经营目标，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运行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2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 253,960,65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81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7.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17 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没有发现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还发行人民币 28 亿元公司债、20 亿元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业务发展，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在公允性、合理性方面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对东兴香港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五）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

核、披露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七）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现状、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三：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参见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四：关于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不再作为报批事项，未列入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以下修改：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原条款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p>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定及国家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证券经纪；</p> <p>（二）证券投资咨询；</p> <p>（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证券投资基金销售；</p> <p>（六）证券自营；</p> <p>（七）证券资产管理；</p> <p>（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九）融资融券业务；</p> <p>（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p> <p>（十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p> <p>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定及国家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证券经纪；</p> <p>（二）证券投资咨询；</p> <p>（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证券投资基金销售；</p> <p>（六）证券自营；</p> <p>（七）证券资产管理；</p> <p>（八）融资融券业务；</p> <p>（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p> <p>（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p> <p>（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发生变更</p>

2、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名称已由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以下修改：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原条款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文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文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p>					公司发起人名称发生变更。																																																		
<p>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td> <td>150,000</td> <td>货币（人民币）</td> <td>2007 年 6 月 18 日</td> <td>99.73%</td> </tr> <tr> <td>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td> <td>200</td> <td>货币（人民币）</td> <td>2007 年 6 月 15 日</td> <td>0.13%</td> </tr> <tr> <td>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td> <td>200</td> <td>货币（人民币）</td> <td>2007 年 6 月 12 日</td> <td>0.13%</td> </tr> <tr> <td>总计</td> <td>150,400</td> <td></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8 日	99.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5 日	0.13%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2 日	0.13%	总计	150,400			100%	<p>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 <th>认购的股份数（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td>150,000</td> <td>货币（人民币）</td> <td>2007 年 6 月 18 日</td> <td>99.73%</td> </tr> <tr> <td>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td> <td>200</td> <td>货币（人民币）</td> <td>2007 年 6 月 15 日</td> <td>0.13%</td> </tr> <tr> <td>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td> <td>200</td> <td>货币（人民币）</td> <td>2007 年 6 月 12 日</td> <td>0.13%</td> </tr> <tr> <td>总计</td> <td>150,400</td> <td></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8 日	99.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5 日	0.13%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2 日	0.13%	总计	150,400			100%	公司发起人名称发生变更。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8 日	99.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5 日	0.13%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2 日	0.13%																																																								
总计	150,400			100%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8 日	99.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5 日	0.13%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200	货币（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12 日	0.13%																																																								
总计	150,400			100%																																																								

3、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发布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另类子公司规范》”）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

“《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

根据《另类子公司规范》第十条第（五）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另类子公司，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和《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第九条第（五）项“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投资条款中明确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以下修改：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原条款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等法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经营经证监会批准的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p> <p>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领域产品投资等业务；也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p>	<p>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证券法》等法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经营经证监会批准的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p> <p>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也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p>	<p>根据《另类子公司规范》第十条第五项、《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要求修改。</p>

4、为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建议职能，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监事。”和《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一般为奇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以下修改：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原条款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	------------------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b>6名监事组成</b>。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b>7-9名监事组成</b>。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公司可以选聘外部专业人士担任监事。</b></p> <p>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监事。”</p> <p>《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一般为奇数，”；注释：“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公司可以从社会上遴选适当人数的会计、法律或行业专家作为外部监事。”</p>
	<p><b>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b></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由监事会另行制定。</b></p>	<p>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监事作用，加强监事会监督建议职能。</p>

5、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发布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根据该规范中相关条款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以下修改：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原条款	东兴证券《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b>首席风险官</b>、董事会秘书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公司实际情况</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p>

<p>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首席风险官</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十二) 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b></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p> <p>(四)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p> <p>(五) 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p> <p>(六)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p> <p>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相关专业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p> <p>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b>规范性文件</b>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b>中国证券业协会</b>规定的任职条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p> <p>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董事的忠实义</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除应当具有管理学、经济学、理学、工学中与风险管理相关专业背景或通过<b>FRM、CFA</b> 资格考试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一）从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8 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 3 年（含）以上；</p> <p>（二）从事证券公司业务工作 10 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两个（含）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累计达 5 年（含）以上；</p> <p>（三）从事银行、保险业风险管理工作 10 年（含）以上，或从事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工作 8 年（含）以上；</p> <p>（四）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 8 年（含）以上。”</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b>首席风险官</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p>	<p>公司实际情况</p>

<p>监除外) 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p>	<p>除外) 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解聘。</p> <p>董事会聘任合规总监, 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 合规总监方可任职。</p> <p>董事会解聘合规总监, 应当有正当理由, 并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b>首席风险官</b>。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b>首席风险官</b>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解聘。</p> <p>董事会聘任合规总监, 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 合规总监方可任职。</p> <p>董事会解聘合规总监, 应当有正当理由, 并自解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公司实际情况</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b>(四)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 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b></p> <p>(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八条: “证券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监督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监督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

针对上述修改内容，需对公司现行适用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修订）》做相应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五：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各关联方发生了提供劳务、租赁资产、资金借贷、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行为。现就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关系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460.0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74%。中国东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跃，住所为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注册资本为 553.63 亿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

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东方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 2、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与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4,705,000.00	2.11
	资产管理业务	34,795,596.87	11
	证券承销业务	9,153,750.00	1.63
	投资咨询业务	230,000.00	0.54
	代理买卖证券	899,210.69	0.09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16,700,000.00	7.49
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	4,809,970.33	11.23
	代理买卖证券	362,516.60	0.04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136,192.75	0.06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4,050,184.91	13.84
	资产管理业务	1,414,066.65	0.45

北京东富宝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业务	173,573.92	0.05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833,333.00	0.37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553,049.83	0.17
	证券承销业务	18,000,000.00	3.21
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1,734,579.36	0.5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441,976.43	0.04
	证券承销业务	5,325,000.00	0.95
	财务顾问服务	1,600,000.00	0.72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91,995.49	0.01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33,933.02	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32,855.97	0
	资产管理业务	54,471,835.86	17.22
深圳东方小微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资产管理业务	8,789.44	0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9,205,777.78	2.91
	财务顾问服务	135,400.00	0.06
北京东方景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业务	46,666.67	0.01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74,280.56	0.02
珠海东方景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业务	149,443.44	0.05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	代理买卖证券	8,284.25	0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	代理买卖证券	14,814.88	0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5,000.00	0
中欧盛世-恒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注①)	投资咨询业务	1,804,950.96	4.22

注①: 中欧盛世-恒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盛 1 号专项计划”)为东兴投资与关联方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专项计划,同时东兴投资担任该专项计划的投资顾问。该专项计划总规模 9000 万元,其中东兴投资认购 4000 万元,关联方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2000 万元,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000 万元。

(2) 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	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5,378,602.19	4.92

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1,648,944.69	1.51
	借款利息（注①）	191,812,034.78	99.05
	次级债利息（注②）	17,485,838.02	3.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注③）	26,672,876.71	5.81
	车辆及财产保险	487,998.09	12.13
	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1,101,672.00	1.01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2,917,474.00	19.1
	车辆及财产保险	102,886.00	2.56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2,319,700.00	6.1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150,000.00	0.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542,720.20	5.94
	手续费支出	980	0.01

注①：借款利息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向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借入的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注②：次级债利息支出系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购买本公司发行的 13 东兴 01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注③：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太平洋信诚 45 号收益权产品穿透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两融收益权产品利息支出。

### （3）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①2016 年度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子公司东方国际及其平台公司共同投资非标项目新增总规模 8.9 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7.99 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东方国际及其平台公司投资 0.91 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1,413.85 万元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东方国际及其平台公司共同投资非标项目产品总规模 8.9 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7.99 亿元认购优先级

份额，东方国际及其平台公司投资 0.91 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1413.85 万元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自有资金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540 万元。

②2016 年度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总规模 49.17 亿，其中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投资 43.04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6.13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46.22 亿，其中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投资 40.40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5.82 亿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有资金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596.20 万。

③2016 年度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专项计划总规模 1.975 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45 亿元认购专项计划优先级，关联方大连银行投资 0.525 亿元认购专项计划优先级。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74 万元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专项计划总规模 1.975 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45 亿元认购专项计

划优先级，关联方大连银行投资 0.525 亿元认购专项计划优先级。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74 万元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

④2016年12月，东兴投资以18,333万元现金向关联方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科”）增资，获得其25%股权，东方金科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6,667万元；同时东兴投资向东方金科委派2名董事。2016年度，东兴投资未从东方金科获得投资收益。

#### （4）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计划通过银华资本和天弘创新购买本公司关联方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收益权为 333,573.04 万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应收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0.1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81,891.67	2.2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612.00	0.23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815,110.58	2.27
	合计	3,881,614.25	4.84
银行存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996,990.21	3.08
	合计	395,996,990.21	3.08
长期股权投资	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3,330,000.00	100
	合计	183,330,000.00	100
应付利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14,210.68	1.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643.84	0.14
	合计	7,115,854.52	1.24
短期借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39,722,034.00	89.06
	合计	3,639,722,034.00	89.06
应付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728,247.21	1.7
	合计	5,728,247.21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24
	合计	400,000,000.00	4.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06,317.08	0.09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	352,962.49	0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	278.28	0
	合计	11,659,557.85	0.1

##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016 年度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2、其他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2016 年度其他关联法人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二、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指引》）相关要求，就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请示如下：

## （一）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关系说明

中国东方主要情况同上。

中国东方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中国东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国东方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包括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 2、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

预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与中国东方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2017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 2017 年度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公司预计 2017 年将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借入资金	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监管新规的要求，东兴投资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委托贷款将陆续归还，并于 2017 年年底前归还完毕；另外，公司 2017 年将通过借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逆回购、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资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关联方多为金融企业，具有投资公司相关债务品种的相关需求，因此公司可能将直接或间接通过债务工具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续签的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年利率自 2016 年起进行调整，调整后委托贷款利率为不超过 6%/年，借款金额根据监管新规要求将陆续归还，并于 2017 年年底前归还完毕；关联方认购公司其他债务工具的规模、利率等要素，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购买担保服务	关联方向公司发行的资产计划提供担保服务、关联方为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工具提供担保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咨询及保险服务	公司关联方多为金融企业，具有丰富的金融服务专业经验与业务能力，同时服务网络、渠道宽广，能够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业务咨询、产品销售及保险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物业费用	公司及各分支机构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需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活动，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共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预计 2017 年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作为金融企业，均有投资金融产品的需求，为提高公司投资效率及分散风险，预计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共同投资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证券和金融产品信息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作为金融企业，均有证券和金融产品信息交易的需求。预计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认购对方发行的产品，公司、关联方及双方管理的产品间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信息交易等关联交易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信息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有）。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1、资产管理业务服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标准收取，参照市场可比服务收费水平定价。

2、投资银行服务：承销保荐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顾问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参照市场同类产品收费水平定价。

3、经纪业务及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席位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基金的佣金费率定价；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参照同类产品收费水平定价。

4、存款收入。参照金融行业同业存款利率定价。

5、借入资金利息支出：参照金融行业同业贷款利率、同类型产品发行利率定价。

6、担保服务支出：参照市场可比交易定价。

7、购买产品销售服务、咨询及保险服务：参照同类咨询、保险

产品的收费标准支付。

8、房屋租赁及物业支出：按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水平确定。

9、共同投资：参考市场可比产品收益率确定。

10. 证券和金融产品：参考市场可比产品收益率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初证券市场受人民币汇率贬值及熔断的影响，股指大幅下挫，交易量大幅萎缩，年末受金融去杠杆政策影响，货币市场经历了罕见的流动性紧张。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风险管控，完成上市后首次再融资，资本规模迅速扩张，营运资金进一步充实。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3 亿元，净利润 13.53 亿元，其中，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业务收入结构更为均衡。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经营业绩分析

#### （一）主要经营业绩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315.76	536,300.81	-33.37%
营业利润（万元）	163,426.89	253,002.70	-35.41%
利润总额（万元）	163,872.29	252,969.73	-3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292.93	204,469.03	-3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7	0.844	-3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17.03%	减少 7.88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3 亿元，同比减少 33.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 亿元，同比减少 33.83%；每股收益为 0.52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15%，较上年度减少 7.88

个百分点。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变动幅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5,442.09	63.09%	366,863.31	68.41%	-38.5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6,253.22	29.74%	244,086.66	45.51%	-56.4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142.65	23.27%	70,435.66	13.13%	18.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624.46	8.85%	49,683.51	9.26%	-36.35%
利息净收入	-38,786.19	-10.85%	-31,939.86	-5.96%	21.44%
投资收益	180,248.63	50.45%	189,702.43	35.37%	-4.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53.32	-2.76%	11,399.35	2.13%	-186.44%
汇兑收益	72.44	0.02%	44.47	0.01%	62.89%
其他业务收入	192.11	0.05%	231.1	0.04%	-16.87%
合计	357,315.76	100.00%	536,300.81	100.00%	-33.37%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73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17.90 亿元，减少 33.37%。收入主要项目有：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 22.54 亿元，同比减少 14.14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13.78 亿元；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1.27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 1.81 亿元，主要由于会计合并抵消，抵消前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5.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04%。

2、利息净支出 3.88 亿元，同比增加 0.68 亿元，主要为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减少 1.03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减少 5.20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增加 2.17 亿元，公司主动负债利息支出减少 2.58 亿元。

3、实现投资收益 18.02 亿元，同比减少 0.95 亿元，主要为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同比减少 0.79 亿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98 亿元，去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 亿元，同比收入减少 2.13 亿元。

### （三）营业支出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税金及附加	8,564.68	35,038.08	-75.56%
业务及管理费	179,121.62	228,153.38	-21.49%
资产减值损失	6,202.57	20,106.65	-69.15%
合计	193,888.87	283,298.11	-31.56%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支出 19.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4 亿元，减少 31.56%。其中因收入减少及营改增影响，导致税金及附加支出减少 2.65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为 17.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0 亿元，减少 21.4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 亿元，减少 69.15%。

### （四）盈利水平

2016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6.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1 亿元，减少 35.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2 亿元，降幅为 33.83%。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6.33 亿元，较年初略下降 5.63 亿元，降幅为 0.77%。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 2016 年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86,485.18	17.71%	1,273,817.44	17.40%	0.99%
结算备付金	408,504.48	5.62%	592,286.38	8.09%	-31.03%
融出资金	957,590.26	13.18%	1,294,882.75	17.69%	-2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0,934.37	11.72%	795,965.64	10.87%	6.91%
衍生金融资产	5,142.58	0.07%	88.68	0.00%	569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7,496.30	17.31%	638,689.62	8.73%	96.89%
应收款项	8,013.14	0.11%	9,688.77	0.13%	-17.29%
应收利息	78,196.07	1.08%	45,052.91	0.62%	73.56%
存出保证金	62,482.56	0.86%	72,533.50	0.99%	-1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3,088.65	30.33%	2,521,748.60	34.45%	-12.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936.61	0.33%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8,333.00	0.25%	-	0.00%	-
固定资产	26,806.31	0.37%	24,485.80	0.33%	9.48%
无形资产	2,822.96	0.04%	2,439.37	0.03%	15.72%
商誉	2,000.00	0.03%	2,000.00	0.0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35.23	0.77%	44,891.87	0.61%	25.27%
其他资产	15,273.82	0.21%	1,086.56	0.01%	1305.71%
<b>总计</b>	<b>7,263,341.52</b>	<b>100.00%</b>	<b>7,319,657.88</b>	<b>100.00%</b>	<b>-0.77%</b>

### 1、客户资产

受市场行情影响，2016 年末客户资金余额为 121.4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6.72%，较年初下降 38.73 亿元，降幅为 24.18%。

### 2、公司自有资产

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客户结算备付金后，公司自有总资产 604.8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3.28%，较年初 571.76 亿元增加 33.10 亿元，增幅为 5.79%。公司自有资产主要为金融资产。

#### (1) 货币资金

公司自有货币资金 43.23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5.95%，较年初 21.44 亿元增加 21.79 亿元。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31 亿元，占公司资产的 30.33%，较年初下降 31.87 亿元。主要包括债券、股票、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等。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0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11.72%，较年初增加 5.50 亿元，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及债券投资。

#### (4) 融出资金

公司持有的融出资金期末余额为 95.76 亿元，占公司资产的 13.18%，受市场行情影响，余额较年初下降 33.73 亿元，降幅为 26.05%。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25.75 亿元，占公司资产的 17.31%，较年初增加 61.88 亿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62.12 亿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绝大部分资产流动性高，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 2015 年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8,697.20	7.53%	401,772.20	6.74%	1.72%
应付短期融资款	-	0.00%	293,000.00	4.92%	-100.00%
拆入资金	155,000.00	2.86%	135,000.00	2.27%	14.81%
衍生金融负债	274.99	0.01%	217.79	0.00%	2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3,445.49	17.38%	1,575,038.92	26.43%	-40.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14,725.04	22.38%	1,602,075.01	26.88%	-24.18%
应付职工薪酬	116,236.90	2.14%	132,762.68	2.23%	-12.45%
应交税费	9,870.08	0.18%	20,463.91	0.34%	-51.77%
应付款项	33,723.67	0.62%	29,666.25	0.50%	13.68%
应付利息	57,179.56	1.05%	62,737.89	1.05%	-8.86%
预计负债	2,340.35	0.04%	1,530.27	0.03%	52.94%
应付债券	1,590,044.07	29.29%	1,220,000.00	20.47%	3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9.81	0.05%	14,212.26	0.24%	-80.65%
其他负债	893,546.76	16.46%	471,679.00	7.91%	89.44%
<b>总计</b>	<b>5,427,833.92</b>	<b>100.00%</b>	<b>5,960,156.19</b>	<b>100.00%</b>	<b>-8.93%</b>

#### 1、对经纪业务客户负债

受市场行情影响，2016 年末客户资金余额为 121.47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2.38%，较年初下降 38.73 亿元，降幅为 24.18%。

#### 2、公司自有负债

剔除客户资金影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负债 421.31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77.62%，较年初下降 14.50 亿元。

##### (1) 短期借款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40.87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7.53%，与年初基本持平，主要为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 34.40 亿元。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34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7.38%，较年初下降 63.16 亿元，降幅 40.10%，主要由于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回购款减少 42.20 亿元。

### （3）应付债券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 15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9.29%，较年初增加 37 亿元，增幅 30.33%。主要包括次级债券 78.40 亿元，公司债券 48 亿元，收益凭证 12 亿元。

### （5）其他负债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负债余额 89.3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16.46%，较年初增加 42.19 亿元，增幅 89.44%。其中 89.14 亿元是因公司合并特殊目的主体产生的应付特殊目的主体持有人权益。

## （三）股东权益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58 亿元，净资产 183.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60 亿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公司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47.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53 亿元。

## （四）监管指标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200.22 亿元，其中核心净资本 161.22 亿元；全部监管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及预警标准，其中风险覆盖率为 277.20%、资本杠杆率 35.59%、流动性覆盖率 406.03%、净稳定资金率 154.97%，显示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杠杆水平及流动性状况均较好。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016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化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013.64	131,010.55	-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67.33	-1,124,347.5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09.92	1,422,176.17	-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8.54	129.32	1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07.85	428,968.49	-151%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96.3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流入 39.88 亿元，融出资金减少导致现金净流入 33.89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出 38.82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 125.52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3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6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6.90 亿元等。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34.54 亿元，主要为公司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及收到的投资收益。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39.70 亿元，其中，公司增发股份融资 47.17 亿元，发行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流入 106.30 亿元，偿还债务支出 97.90 亿元，分配股利及支付债务利息 16.95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2,929,314.59 元；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39,822,366.37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按照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3,982,236.64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66,991,118.32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1%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47,380,460.30元，按公司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283,627.7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133,982,236.64元，上述共计提取483,619,679.68元。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856,202,686.69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275,445,939.83元，减去本年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626,000,000.00元，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505,648,626.52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相关规定，扣除母公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现金分配利润为3,460,014,322.8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回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13,694,098.55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合并报表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58%。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八：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证券投资规模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2016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2017年经营计划，拟定2017年公司证券自营投资规模如下：

一、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400%（不含400%），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80%（不含80%）。其中，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具体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央行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等；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具体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上述投资规模包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对自身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的投资、融券业务投资、约定购回业务客户提交的担保证券。股指期货投资规模以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15%计算，国债期货投资规模以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5%计算，利率互换投资规模以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总额的3% 计算，权益收益互换合约投资规模按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计算， 投资期货、远期、掉期类商品衍生品投资规模按衍生品合约名义金额的15%计算，投资黄金现货实盘交易按合约价值的15%计算，投资黄金现货即期合约、延

期合约按投资规模的20%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计算。如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指标限额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经营管理层对各类证券投资规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管理，确保投资规模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2016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合计 85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国际化进程加快，考虑到瑞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根据金融企业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司拟更换 2017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聘用期限一年。综上，2017 年度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 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费用。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题十：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拟修订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对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p>第三条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三条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公司可以选聘外部专业人士担任监事。</b></p> <p>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新增)	<p><b>第六条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工作规则由监事会另行制定。</b></p>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在此之前，现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十一：关于提名黎蜀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提名黎蜀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黎蜀宁女士尚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当选董事自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的余期。

黎蜀宁简历如下：

黎蜀宁，女，1968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就职于重庆大渡口律师事务所、重庆海证律师事务所；曾任中国东方重庆办事处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经理、重庆办事处风险管理部法律分部经理、重庆办事处风险管理部经理、重庆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武汉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兼党委委员、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